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执12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牛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牛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中

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：牛

被执行人：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

厦门市

法定代表人：叶

申请执行人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

公司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上海市高级

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（2019）沪执68号执行裁定书，

指定本院执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民初43号民事判决

书。本院于2019年9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

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：一、被执行人上海

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公司支付欠

款、利息、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679,054,149.28元，被执行人上

海公司还应依法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

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746,454.15元；二、被执行人

公司以其抵押的不动产【证书编号：京（2016）朝阳

区不动产证明第0035535号，以已办理的抵押登记内容为准】在

最高额人民币8亿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上海公

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；三、公司以其

抵押的不动产【证书编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证明第

0033369号，以已办理的抵押登记内容为准】在最高额人民币8

亿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；四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以其抵押的不动产【登记证明号：徐 201604017142、徐 201604010724，以已办理的抵押登记内容为准】在最高额人民币 8 亿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；五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以其抵押的不动产【登记证明号：松 201617048052，以已办理的抵押登记内容为准】在最高额人民币 8 亿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；六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以其抵押的不动产以其抵押的不动产【证书编号：闽（2016）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141968 号，以已办理的抵押登记内容为准】在最高额人民币 8,602 万元范围内对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68 弄（徐汇苑）7 号 503、1302、1502、1601 室，9 号 402、1001、1302、1802、1901、2001、2003 室共 11 套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汤兵生

审 判 员 王 斌

审 判 员 李斯峰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叶煜楠